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95號

原　　告　林榮茂
　　蔣又允
　　蕭程印
　　董逸鴻
　　張祐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修祥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㈠原告林榮茂部分：民國112年12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1,933元、113年1月工資25,800元、資遣費282,505元與提繳

34,068元至原告林荣茂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合計請求374,306元。

㈡原告蔣又允部分：112年12月工資46,152元、113年1月工資47,450元、資遣費188,620元與提繳24,582元至原告蔣又允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合計請求306,804元。

㈢原告蕭程印部分：112年12月工資29,580元、113年1月工資33,820元、資遣費139,880元與提繳19,482元至原告蕭程印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合計請求222,762元。

㈣原告董逸鴻部分：112年12月工資31,771元、113年1月工資30,900元、資遣費112,064元與提繳20,451元至原告董逸鴻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合計請求195,186元。

㈤原告張祐銓部分：112年12月工資31,022元、資遣費3,642元與提繳9,485元至原告張祐銓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合計請求44,149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143,20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,385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,257元（計算式：12,385元x2/3＝8,25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128元（計算式：12,385元－8,257元＝4,128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晴芬